

## （七）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项目名称〉曲江新区 2025 年度大唐不夜城街区照明设施维护维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5-HXCT-122 〈项目编号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曲江新区 2025 年度大唐不夜城街区照明设施维护维修项目〉，属于〈其他未列明行业〉；制造商为〈陕西流金数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34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38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制造商为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流金数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合同签订后一年度数据，无上合同签订后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